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陳秀麗

電話：05-7001341#341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2400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111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434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縣醫療器材製造商、本縣醫療器材輸入商、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